证券代码:300617　证券简称:安靠智电　公告编号:2025-074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5年10月27日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7,360,156股变更为165,707,664股,注册资本由167,360,156元变更为165,707,66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联系方式:
1、债权现场申报登记及邮寄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大道100号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人:贾云
3、联系电话:0519-87983616
4、传真:0519-87982668-9999
5、邮箱:stock@ankura.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5-07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三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根据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的统一安排,公司将于2025年11月21日参加中国一汽控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会议安排
1、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的方式
3、出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建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加中国一汽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三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三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或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三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8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及的金额:本次诉讼不涉及具体金额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王功伟于2025年10月15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撤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5】沪0115民初138805号)等相关诉讼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沪0115民初138805号),原告王功伟于2025年11月14日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原告王功伟撤诉。

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计40元,由原告王功伟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陈振瑜先生、刘雅昕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至2026年12月31日。

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委派陈圣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陈振瑜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刘雅昕先生和陈圣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国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陈振瑜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

陈圣简历

陈圣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上海业务总部高级经理,金融学学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完成瑞红苏州新三板挂牌、晶瑞电材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5年11月12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5年11月13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

2、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鑫悦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中欧鑫悦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5989;C类基金份额代码:025990;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11月13日结束募集。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中欧鑫悦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约定,若基金认购申请总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超过15亿元人民币时,本公司将按募集规模上限15亿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截至2025年11月13日,本基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已超过限额15亿元。

根据本基金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公司将对2025年11月13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确认比例为61.067731%。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5亿元人民币/2025年11月13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2025年11月13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确认金额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计算认购费用适用的认购费率为末日比例配售前的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该部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因对每笔认购申请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超过15亿元。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8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此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3,782.16万元。

其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起诉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和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涉案金额2,073.33万元,公司已按照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于2025年10月9日向江苏银行偿还1,3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剔除江苏银行起诉无锡东和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已偿还的1,320万元后,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共计2,462.16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所列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

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年8月	金之大金属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4.47	已开庭,未判决
2	2025年8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57.15	已立案,未开庭注3
3	2025年8月	宁波市宝盈钢铁有限公司	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3.29	已开庭,未判决
4	2025年9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研究所	买卖合同纠纷	454.30	和解撤诉
5	2025年9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研究所	买卖合同纠纷	81.75	和解撤诉
6	2025年9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研究所	买卖合同纠纷	159.19	和解撤诉
7	2025年9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研究所	买卖合同纠纷	301.46	和解撤诉
8	2025年9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研究所	买卖合同纠纷	48.88	和解撤诉
9	2025年9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研究所	买卖合同纠纷	8.67	和解撤诉
10	2025年9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研究所	买卖合同纠纷	18.61	和解撤诉
11	2025年9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研究所	买卖合同纠纷	76.95	和解撤诉
12	2025年9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研究所	买卖合同纠纷	55.00	和解撤诉
13	2025年9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研究所	买卖合同纠纷	3.19	和解撤诉
14	2025年9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研究所	买卖合同纠纷	10.93	和解撤诉
15	2025年10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16.18	已立案,未开庭注3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此期间新增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25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72.14万元。

注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注3.江苏银行起诉无锡东和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共计2,073.33万元,公司已按照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向江苏银行偿还1320万元。其中,第2项案件已偿还340万元,第15项案件已偿还9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9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52M(CS)25),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中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4,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出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32225001415),对下属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中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54,600.00	54,6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亿肆仟陆佰万元整。②在本合同条款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苏州捷力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92,946.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9.0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向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1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将2024年6月6日向华泰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提前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备注
阮鸿献	是	620	3.40%	1.06%	2024-06-06	2025-11-13	华泰证券	提前还款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协商对上述620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以上质押业务原质押股数62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620万股。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8,224.529	31.12%	3,983	3,363	18.45%	5.74%	3,363	100%	10,305.3968	69.34%

注1: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4,861.529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2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部分产品到期收回,基本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收益(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82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15	2025-11-11	272,465.75

二、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	保底收益	2025-06-28	2026-06-28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0.1%加25bps计息。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2	2025-09-30	1%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408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7-05	2025-10-03	1%-2.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1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8	2025-10-09	1%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3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1	2025-10-13	1%或1.98%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6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6	2025-10-20	0.8%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7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8	2025-10-16	0.8%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9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22	2025-10-20	1%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808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25	2025-10-23	0.8%或1.95%或2.05%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78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01	2025-10-28	1.00%至2.30%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826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08	2025-11-04	1.00%至2.28%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82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15	2025-11-11	1.00%至2.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5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1	0.65%或1.95%或2%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71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01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7%(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7%(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9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济南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3	2026-01-12	0.5%或1.8%或2%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739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3	2026-01-11	1%-2.1%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9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4	2026-01-14	0.5%或1.83%或1.9%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6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0-17	2026-01-13	0.50%-2.01%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3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0.5%或1.85%或1.9%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5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2	2026-01-22	0.8%或1.78%或1.9%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453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10-23	2026-01-21	1%-2%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6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7	2026-01-26	0.8%或1.8%或2%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04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05	2026-02-27	0.55%-2.12%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60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11	2026-03-16	0.55%-2.15%	未到期

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4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81.14元/股),已触发“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若“珀莱转债”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向下修正“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以2026年5月14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珀莱转债”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517,1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5,171.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根据有关规定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5.4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30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9.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自2022年9月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8.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4、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350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8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3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6、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12月1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5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